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保字〔2016〕1号

齐鲁工业大学 关于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19号）文件要求，督促全校各部门、单位（下称各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单位消防安全水平，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到教学、管理、经营的各岗位、全过程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各单位内部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健全消防规章制度，加

大消防宣传教育，夯实消防基础，不断提升各单位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水平；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强化各单位消防主体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和消防安全管理体系

学校法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不设书记岗位的部门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消防工作负总责；各单位下属的科、系、所、室、中心负责人是该科、系、所、室、中心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全校各营业点的出租、管理或引进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营业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营业点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各单位也可以指定专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责任人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具体工作。

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职责是：对所辖范围的人、地、物、事、组织等负消防安全责任，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直至每一位职工、学生、经营者，签订消防责任书，明确下属责任人和管理人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对下属各级消防责任人和管理人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配合调查有关事故原因。

消防安全管理人的职责按《齐鲁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三、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消防队伍，修订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

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涉及用火用电用气或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理使用回收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度学习、人员的培训教育和日常巡查、监督、整改。

四、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学校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长远发展规划，加大消防安全工作投入，足额及时更新配备消防设施及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校内各部门单位的处置联动机制，配齐配强专职消防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满足校园消防安全工作需要。

五、狠抓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一)依法申报消防行政审批。学校相关部门要确保各建筑物在投入使用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保卫处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情况汇总后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学校新建建筑物属火灾高危单位的，使用单位在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后 10 日内由使用单位负责到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

各单位在岗的和招聘的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要确保持证上岗。

(二)加强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按照消防“1241”检查机制，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每月进行 1 次全校消防安全检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进行 2 次消防安全检查；各单位消防责任人每月进行 4 次消防安全检查；保卫处消防科每天进行 1 次消防巡查，发现隐患，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餐厅、图书馆、出租房营业点、轻大公司营业期间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委托经营点负责人，每 2 小时组织一次巡查。

学生公寓由公寓管理部门组织物业人员和学生管理人员每日巡查。夜间值班人员每 2 小时对各楼层巡逻一次。

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由本重点单位安全责任人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并参照本办法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记录本存档。

各单位要在做好日常巡查检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扑灭初期火灾，会打报警电话，知道疏散通道在哪里、会逃生、逃得了，会组织疏散。

(三)加强消防标识化管理。各单位要将容易发生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报学校保卫处，保卫处根据规定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并由保卫处统一设置“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志和禁烟、禁火等标志。

保卫处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管理责任标牌”，在消防设施器材放置地点喷涂或粘贴黄色标志线，严禁放置杂物，楼宇内消防设施器材由各使用部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需要更换维修随时报告保卫处。保卫处负责楼外消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四)加强消防宣传培训演练。各单位每年组织一次全体职工(含临时工等各类用工人员)参与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疏散

演练；新进教职员工的要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每年对在校生进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和火场逃生演练。

保卫处要对全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进行专门培训；负责每年对新生进行灭火器使用培训、安全知识讲座和火场逃生演练。

被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的部门要至少每半年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一次演练。

各学院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骨干的骨干作用，组建以辅导员为组长，各班干部、各学生会干部、各宿舍舍长共同参与的志愿消防队组织，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培训和火场逃生演练。

培训目的是确保师生掌握“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和开展宣传培训”四个能力。各单位要为每名新进教职员工建立消防安全培训档案，格式见附件1；每次演练结束后，各单位要对演练的时间、地点、演练内容、组织单位、参加人员、简要情况、照片、视频等信息做好记录，以备检查；学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要在签到表上签名。

各单位可自行组织培训和演练，也可与保卫处联合组织。

(五) 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学校建立微型消防站，明确人员组成，配备相应的应急和灭火器材，完善各类人员职责和日常工作制度，定期进行处置火灾演练；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志愿消防队培训和使用的。

一旦发生火情，失火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就近人员要立即扑救初期火灾，及时报警，组织人员疏散；学校微

型消防站根据警情启动应急预案，扑救初期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及保卫处要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

(六)加强火灾隐患整改。各类巡查发现的隐患，责任主体能自行解决的，立即排除隐患，不能自行解决的，立即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和保卫处，有关部门接到隐患情况报告后，要立即启动整改程序，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必要时，保卫处代表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

六、严格消防监督管理、安全责任追究和工作奖惩

(一)加强工作领导。学校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到学校发展规划，列入学校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负责人要认真学习有关消防制度和消防业务知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决贯彻消防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

(二)加强监督管理。保卫处要加大消防安全监管力度，对学校整体消防形势作出预判，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化解和消除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定期邀请消防部门来校进行消防检查和业务指导，共同开展培训教育活动，配合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严格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实现全员参与，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树立主体责任意识，不怕麻烦、不怕得罪人，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教育培训演练不到位、整改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学校要给予表扬奖励。

附件：新进教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登记表

齐鲁工业大学
2016年1月4日

附件

新进教职员消防安全培训登记表

姓名		性别	
职业		工作单位	
来校时间		学历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是否合格	培训人
检查和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逃生和组织人员疏散能力			
消防宣传和培训能力			
培训单位意见			

齐鲁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印发